



# 郴政发〔200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91968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9-11-2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政发〔2007〕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近年来，在中央、省一系列支持粮食生产发展政策的强力引导下，我市的粮食生产保持了基本稳定。但是，当前粮食生产形势仍然非常严峻。突出表现为：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耕地质量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稻田抛荒现象严重；基础设施老化失修，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生产投入严重不足，适用技术普及缓慢，整个粮食产业的弱质属性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为确保全市粮食生产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郴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粮食产业是安天下的战略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粮食生产，要求各级继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和重视力度。2007年中央1号文件也提出要继续坚持立足国内保障粮食自给的方针，逐步构建供给稳定、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粮食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不可盲目乐观，不可掉以轻心，始终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抓紧抓好。□

二、严格保护耕地，切实提高耕地质量。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是宝贵的、不可再生的资源。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市耕地面积一直呈下降趋势，每年减少1万亩左右，人口却每年净增2万左右，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倍加珍惜耕地，强化耕地保护责任制，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要切实提高耕地质量，重点是加强工业区、矿区附近农田的耕地质量保护，严防矿毒、工业废水污染。要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执法力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耕地保护执法大检查活动，严肃处理耕地保护中的违法行为。要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生产，提倡施用农家肥。要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力争2007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350万亩。□

三、千方百计稳定水稻播种面积。近年来，由于一些地方稻田面积锐减，耕地抛荒严重，双季稻改单季稻现象增多，造成我市水稻播种面积呈逐年下降趋势。据统计，2006年底全市水稻播种面积379万亩，比最高年份的1977年446万亩减少67万亩。稳定粮食生产，必须首先稳定水稻播种面积。2007年，全市水稻面积必须稳定在380万亩以上。要大力引导和

鼓励农民恢复和发展双季稻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耕地抛荒现象，对抛荒的农田，规定不能享受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

严禁在农田上发展林果业。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旱涝保收。□

四、突出抓好优质稻开发，提高水稻生产的优质率比重。各地要把抓好优质稻开发作为发展粮食生产的着力点来抓。力争2007年全市发展优质稻面积270万亩。各县（市、区）要按照“连片种植，一片一种”的原则抓好优质稻生产规划布局，确定重点发展区域和乡镇。农业部门要引进、筛选推广一批高产、优质、适应性强的优质稻品种，每年筛选4-5个当家优质稻品种向农民公布。要积极推广规范化栽培技术，按照《优质稻高产保优栽培技术规程》的要求，积极推进播种、收割、干燥、储藏全程标准化生产，切实提高优质稻标准化生产水平。要开展办点示范，市里2007年重点支持指导安仁县办好万亩高档优质稻产业化开发示范点，其他县（市、区）都要办好1个千亩高档优质稻生产示范片。□

五、积极发展适销对路旱粮生产，调优粮食产业结构。2007年，全市要围绕饲料、食品加工需要，大力发展玉米、马铃薯、红薯、大豆等适销对路的旱粮生产。要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旱土资源，以宜章、嘉禾、临武、桂阳、资兴、汝城等地为主，进一步扩大玉米种植范围和种植面积，力争全市春玉米种植面积达到55万亩以上，秋玉米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要突出抓好马铃薯开发，指导农民发展旱土、中稻田秋马铃薯生产和冬闲田春马铃薯生产。要以宜章为重点，建设脱毒马铃薯扩繁基地；以宜章、永兴、北湖、资兴为重点，大力推广马铃薯配超级稻、马铃薯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以抓好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开发示范为重点，在全市大力发展马铃薯生产，不断提高马铃薯生产效益。□

六、大力推广粮食生产综合配套技术，不断提高粮食单产。一是切实加强优质高产良种推广，因地制宜确定和发布适合当地生产、生态条件的主导品种，大力推广优质高产良种。认真实施“种三产四”丰产工程，大力发展超级稻，力争2007年全市超级稻推广面积达到80万亩。二是积极推广适用技术，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相结合。水稻重点推广盘育抛秧、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收割等高产高效、省工节本的适用栽培技术；旱粮作物重点推广间作套种技术和免耕直播等轻简栽培技术。三是搞好病虫测报和综合防治工作，建立重大病虫害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防止重大病虫害危害成灾。四是全面开展优质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各县（市、区）都要创办1个万亩优质粮食高产示范样板。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民粮食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七、认真落实中央惠农兴粮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产粮大县奖励和粮食最低收购价等系列政策，确保种粮农户的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全市粮食生产平稳发展。要进一步规范各种补贴申报发放程序，建立健全申报档案，使各种补贴发放工作真正做到规范有序。□

八、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粮食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继续实行粮食工作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掌握当地粮食生产动态，认真分析粮食生产形势。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听取1-2次专题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粮食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2007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投入力度。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粮食生产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及其办点示范等工作。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科技引导资金等要向优质粮食产区倾斜，重点支持优质稻基地、高标准农田、农业龙头企业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利资金要增加对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要大力支持优质粮食产业开发，重点解决粮食加工、收购、技改资金，及时向种粮农民发放小额信贷。要明确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建立粮食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将生产任务、基地建设、办点示范、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逐项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人。2007年市里将把粮食生产工作列入对县（市、区）经济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要对发展粮食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粮食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发展不力、出现严重滑坡的，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4月28日印发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